

# 新昌县公安局分摊部分

##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2019-09-0261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

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后端解析系统及视频专网视图库  
新昌县公安局分摊部分采购合同

甲方：新昌县公安局

乙方：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后端建设部分（招标编号：2019-09-0261）公开招标的结果，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需按比例分摊“解析系统及视频专网视图库分项建设”费用，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摊费用及建设内容

1. 分摊费用

|     |             |      |
|-----|-------------|------|
| 嵊州市 | 3055341.43  | 8.7  |
| 新昌县 | 4144026.31  | 11.8 |
| 合计  | 35118867.00 | 100  |

## 2. 建设内容

本合同建设内容为解析系统及视频专网视图库分项建设，具体以绍兴市公安局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招标编号：2019-09-0261）内容为准。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总建设资金叁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整（¥35118867.00元）的11.8%，计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肆仟零贰拾陆元叁角壹分（¥4144026.31元）。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

#### 四、验收

本合同验收以绍兴市公安局对绍兴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后端建设部分（招标编号：2019-09-0261）的验收为准。

#### 五、其他

1. 本合同有不详之处，一切以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绍兴市公安局合同为准。绍兴市公安局合同详见附件2。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副本3份。

甲方：新昌县公安局

乙方：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人民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

中路212号

号3号楼3、4、5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